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72号

罪犯万小宁，男，1987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河南省内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（2016）云29刑初字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小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9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履行2530.05元，终结案件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7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7月299.99元，账户余额3249.6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1.2分，其余6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903分（其中2019年11月4日受到禁闭处罚一次）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.07.08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9个月，期间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小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